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 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 第一項修正規定

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一、植物或植物產品之名稱及其部位、國家或地區及其輸入檢疫條件如下表：

植物名稱及其部位	國家或地區	病蟲害名稱	檢疫條件
1. 下列植物之鮮果實： (1) 榲桲 (<i>Cydonia oblonga</i>) (2) 胡桃果 (<i>Juglans regia</i>) (3) 蘋果屬 (<i>Malus</i> spp.) (4) 杏 (<i>Prunus armeniaca</i>) (5) 櫻桃 (<i>Prunus avium</i>) (6) 歐洲李 (<i>Prunus domestica</i>) (7) 杏仁 (<i>Prunus dulcis</i>) (8) 油桃 (<i>Prunus persica</i> var. <i>nucipersica</i>) (9) 桃 (<i>Prunus persica</i> var. <i>persica</i>) (10) 日本李 (<i>Prunus salicina</i>) (11) 石榴 (<i>Punica granatum</i>) (12) 梨屬 (<i>Pyrus</i> spp.)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1) 阿富汗 (2) 亞美尼亞 (3) 澳大利亞 (4) 亞塞拜然 (5) 白俄羅斯 (6) 賽普勒斯 (7) 喬治亞 (8) 印度 (9) 伊朗 (10) 伊拉克 (11) 以色列 (12) 約旦 (13) 哈薩克 (14) 吉爾吉斯 (15) 黎巴嫩 (16) 中國大陸 (17) 摩爾多瓦 (18) 緬甸 (19) 紐西蘭 (20) 巴基斯坦 (21) 俄羅斯聯邦 (22) 沙烏地阿拉伯 (23) 敘利亞 (24) 塔吉克 (25) 土耳其 (26) 土庫曼 (27) 烏克蘭 (28) 烏茲別克 非洲 (29) 非洲國家、地 區 歐洲	蘋果蠹蛾 (<i>Cydia pomonella</i> L.)	1. 蘋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輸入： (1) 紐西蘭產蘋果依紐西蘭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2) 智利產蘋果依智利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3) 法國產蘋果依法國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4) 澳大利亞產蘋果依澳大利亞產蘋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5) 美國產蘋果依美國產蘋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6) 德國產蘋果依德國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7) 波蘭產蘋果依波蘭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8) 義大利產蘋果依義大利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9) 加拿大產蘋果依加拿大產蘋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10) 其他國家產蘋果依蘋果蠹蛾發生國家或地區蘋果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2. 本項所定鮮果實除蘋果外，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構)簽發之植物檢

	<p>(30) 歐洲國家、地區</p> <p>北美</p> <p>(31) 加拿大</p> <p>(32) 美國(夏威夷除外)</p> <p>中南美</p> <p>(33) 阿根廷</p> <p>(34) 玻利維亞</p> <p>(35) 巴西</p> <p>(36) 智利</p> <p>(37) 哥倫比亞</p> <p>(38) 秘魯</p> <p>(39) 烏拉圭</p>		<p>疫證明書，證明經檢疫未染蘋果蠹蛾或於輸出前經適當之檢疫處理。</p>
--	---	--	---------------------------------------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一項附件加拿大產蘋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一、自加拿大輸入蘋果(*Malus spp.*)鮮果實，除依據「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二、供果園條件如下：

(一) 輸臺供果園應採行下列任一種或複合式蘋果蠹蛾防治措施：

1. 懸掛性費洛蒙誘殺器：供果園於蘋果盛花期前應懸掛性費洛蒙誘殺器，八公頃（含）以下供果園每公頃設一個，超過八公頃之供果園每增加二公頃增設一個，每週調查一次，性費洛蒙誘餌應定時更換，以偵測蘋果蠹蛾之發生。蘋果蠹蛾密度達每週每誘殺器三隻（含）以上，則應採取額外防治措施。

2. 蘋果蠹蛾交配干擾法：採行交配干擾法者，每一供果園應至少懸掛一個高濃度之蘋果蠹蛾性費洛蒙誘殺器，以確認蘋果蠹蛾交配干擾法正常運作。

(二) 加拿大植物檢疫機關（以下簡稱加國植物檢疫機關）或其認可人員應保留每一蘋果供果園之蘋果蠹蛾誘捕紀錄，並應於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要求時提供備查。

(三) 生產者應保留蘋果蠹蛾防治紀錄，並應於加國植物檢疫機關及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要求時提供備查。

(四) 卑詩省產所有批次之蘋果應來自採行加國植物檢疫機關或其認可人員執行之不孕性蘋果蠹蛾釋放計畫（簡稱 SIR）之供果園。

三、 包裝場及冷藏庫條件

- (一) 包裝場及冷藏庫應由加國植物檢疫機關登記在案。
- (二) 加國植物檢疫機關應在每年度輸出季前（每年9月1日至隔年的8月31日）向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提供已註冊的包裝場及冷藏庫清單，清單內容應包括包裝場及冷藏庫名稱、代號、及其所在之地點（市別及省別）等資訊。
- (三) 每年包裝季前，加國植物檢疫機關人員應審查包裝場確認其符合所有規定，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得派員會同辦理。
- (四) 輸臺之蘋果應來自符合前點規定之供果園，包裝場或冷藏庫內若同時儲放來自不符合第二點條件供果園之蘋果，則應有適當之區隔。
- (五) 包裝場應有防蟲設施，有窗戶或通風孔，均應有直徑一點六毫米以下之紗網裝置，出入口或門須設有向下吹風之風簾、塑膠門簾或防蟲設施。
- (六) 包裝場應具有選別之設備。
- (七) 蘋果於包裝前應經過選別，以剔除畸形果與受害果。剔除果須放置於專用容器內，並於每日作業結束時丟棄或銷燬。
- (八) 包裝場應具備訓練合格，可辨別蘋果蠹蛾感染果之技術人員，並進行前篩選取樣及目測檢查。
- (九) 包裝場需提供適當設備，包括照明設備，供執行目視檢查及其他相關工作。
- (十) 包裝場於每年輸出季包裝作業開始前，應採取適當防治措施以去除場內之檢疫有害生物，必要時亦應消毒處理，以保持包裝場清潔。
- (十一) 包裝用箱如有通風孔，應使用直徑一點六毫米以下之紗網將孔洞封妥或用密閉之工具運輸以妨害蟲之侵入。
- (十二) 包裝後之蘋果自包裝場移至載運工具或貨櫃時，應有適當

防護措施以防範罹染檢疫有害生物。

- (十三) 包裝場應有可追溯蘋果至生產批次之系統；每一包裝箱或裝載蘋果的棧板標籤上應標示包裝場名稱及(或)代號。此外，每一包裝箱上應註明生產批次及包裝或選別日期。

四、前篩選作業：

- (一) 每批蘋果在選別前或自剔除箱隨機取樣六百粒，分別檢查是否具蘋果蠹蛾或其他病蟲害造成之病徵（咬痕、蟲孔、蛀食孔道等）。所有疑似受害果皆須切開並目視檢查是否存在蘋果蠹蛾，並至少切開六十粒檢查。
- (二) 前篩選作業中，如檢出二個(含)以上蘋果蠹蛾危害之受損果或二隻(含)以上之蘋果蠹蛾死蟲，該批蘋果不得輸往臺灣。
- (三) 前篩選作業期間如檢出活蘋果蠹蛾，除該批蘋果不得輸往臺灣外，亦應撤銷生產該批蘋果之供果園當季之輸臺資格。
- (四) 包裝場前篩選作業紀錄應保留，並於加國植物檢疫機關及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要求時提供備查。

五、輸出檢疫程序：

- (一) 加國植物檢疫機關之檢疫人員檢疫時，取樣檢查數量為該批蘋果包裝箱數之百分之二。每一取樣包裝箱(或單位包裝)之蘋果應全數檢查，並至少切開兩粒蘋果（或百分之一）進行檢查，且所有疑似蘋果蠹蛾受害果（咬痕、蟲孔、蛀食孔道等）均須切開並進行目視檢查。
- (二) 檢疫時若發現具有蘋果蠹蛾咬痕之蘋果數量超過百分之零點五時，加國植物檢疫機關之檢疫人員不得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
- (三) 輸出檢疫時若發現具有蘋果蠹蛾蟲孔或蛀食孔道(指取食

傷害已穿透果皮達果肉部分)之蘋果超過兩粒時，或發現其他我國植物檢疫機關關切之檢疫有害生物時，加國植物檢疫機關之檢疫人員不得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

- (四) 輸出檢疫若發現活蘋果蠹蛾，則該批蘋果不得輸銷臺灣，且加國植物檢疫機關應立即撤銷該生產批次之供果園當季輸臺資格，其所生產之蘋果不得再輸銷臺灣。加國植物檢疫機關並應對上述事件進行調查，以確認並處理所有作業系統之缺失。
- (五) 不合格之蘋果不得重新包裝或重新申請檢疫。
- (六) 完成檢疫之鮮果實於完成檢疫翌日起算十四天內仍未輸出者，出貨前必須由加國植物檢疫機關之檢疫人員重新檢查，並重新簽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六、輸出檢疫證明程序：

- (一) 經批准並輸出至臺灣之蘋果應檢附加國植物檢疫機關核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
- (二) 植物檢疫證明書上應加註包裝場名稱或代號及其地點(市別及省別)。
- (三) 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應加註本批蘋果經檢疫未罹染蘋果蠹蛾 (*Cydia pomonella*)、李象鼻蟲 (*Conotrachelus nenuphar*)、火傷病 (*Erwinia amylovora*)、西方花薊馬 (*Frankliniella occidentalis*)、蘋果果實蠅 (*Rhagoletis pomonella*) 及桃朽蛾 (*Anarsia lineatella*)。如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變更有害生物清單及加拿大蘋果輸入檢疫條件時，上列加註內容亦隨之更改。

七、轉運之防護規定

- (一) 經第三地轉運之蘋果必須符合我國「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 (二) 蘋果運輸途中及抵達臺灣時，除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之檢疫人員或其他政府機關人員外，任何人不得開啟或破壞船艙或貨櫃之封條。

八、輸入檢疫程序：

- (一) 輸入檢查之程序、方法及比例依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及相關規定執行。
- (二)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核對加國植物檢疫機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符合第六點之規定。
- (三) 未檢附加國植物檢疫機關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或不符合本檢疫條件之蘋果不得輸入。
- (四) 輸入檢疫若發現活蘋果蠹蛾，該批蘋果應予以退運或銷燬。
- (五) 輸入檢疫發現活蘋果蠹蛾時，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將立即通知加國植物檢疫機關，並提供該批蘋果包裝箱上所有資料及該批蘋果所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影本。
- (六) 加國植物檢疫機關接到通知後，應立即暫停該批受感染蘋果之生產批次及包裝場之蘋果檢疫及發證作業，同時撤銷該批蘋果之供果園當季輸臺資格。由該包裝場包裝且於暫停日之前已取得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蘋果，於接獲通知翌日起算三日內裝船（機）者，可輸往臺灣，但須接受較嚴格之輸入檢疫。若再檢出活蘋果蠹蛾，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 (七) 加國植物檢疫機關應提供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前款包裝場之名稱、所在地及暫停日期之確認資料。
- (八) 來自其他供果園及包裝場之蘋果仍可輸往臺灣，但須接受較嚴格的輸入檢疫。

九、自加拿大輸臺蘋果發現活蘋果蠹蛾時，除應依前點第四款至第

八款之規定辦理外，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加國植物檢疫機關自接獲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之通知翌日起算十四天內，應進行調查並實施必要之改善措施，且再於十四天內（收到通知後二十八天）將調查結果及改善措施以書面提送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審閱，以確認已採取具體改善措施。
- (二) 調查結果顯示包裝該批罹染活蘋果蠹蛾蘋果之包裝場無缺失時，加國植物檢疫機關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提送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並可撤銷前述包裝場之暫停措施。
- (三) 調查結果顯示包裝該批罹染活蘋果蠹蛾蘋果之包裝場有缺失時，加國植物檢疫機關應提出確認改善之報告。在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審查並認可加國植物檢疫機關所提報告，並收到加國植物檢疫機關確認不符規定之矯正措施已實施後，撤銷前述包裝場之暫停措施。
- (四) 當年度被撤銷或暫停輸臺資格之供果園及包裝場，如下年度仍列於辦理輸臺蘋果登錄清單時，應排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執行之例行查證行程，以確認落實矯正措施。
- (五) 若該輸出季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再度自同一家包裝場之輸臺蘋果檢出活蘋果蠹蛾，應撤銷該輸出季包裝該批蘋果之包裝場之輸臺資格，並依前點第四款至第八款之規定辦理。
- (六) 自不同包裝場之輸臺蘋果檢出活蘋果蠹蛾時，依本點及前點第四款至第八款之規定辦理。
- (七) 同一輸出季內若累積三家包裝場被撤銷輸臺資格，則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將立即全面暫停加拿大產蘋果輸臺作業。
- (八) 依前款規定全面暫停後，非由前款三家包裝場包裝且加國植物檢疫機關已簽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蘋果，其裝船

(機)日期在檢查日期起十四天內，仍可輸臺，但須接受較嚴格之輸入檢疫。輸入時如發現活蘋果蠹蛾，應依本點及前點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辦理。

- (九) 加國植物檢疫機關收到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暫停通知後，應進行調查並實施必要之改善措施及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參與調查，其所有必要之費用由加拿大負擔。加國植物檢疫機關須提出調查報告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審查後以書面回應可恢復輸出作業或告知加國植物檢疫機關須提供之特定資訊或改善措施。
- (十) 調查結果顯示系統有缺失且必須加以改善時，加國植物檢疫機關應提供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已確認改善之報告。
- (十一) 在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審查並認可加國植物檢疫機關所提報告，並收到加國植物檢疫機關確認不符規定之矯正措施已實施後，暫停措施始得撤銷。
- (十二) 各包裝場及供果園之撤銷或暫停措施得於下一輸出季開始前恢復。

十、特殊條件

- (一) 加國植物檢疫機關每年應對 SIR 計畫進行查核，確定落實執行本檢疫條件之相關作業。
- (二) 每年輸出季開始前二個月，加國植物檢疫機關應提供登錄之包裝場清單，並正式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遣檢疫人員會同至生產地執行產地查證作業。
- (三) 符合下列情形者，加國植物檢疫機關得在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授權下，自行執行產地查證工作：
 1. 該輸出季無未經我國檢疫機關查證之包裝場。
 2. 前一輸出季無重大違規或問題，且輸入檢疫時無查獲活蘋果蠹蛾或其他重要檢疫病蟲害之紀錄。

3. 前一年度由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執行檢疫查證工作。

(四) 由加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代為執行檢疫查證時，應於查證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供該查證報告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五) 所有查證費用由加拿大負擔。